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邢心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n75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1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裝說明文件初階版及進階版各1份 (40456191_1143117323_1_ATTACH1.pdf、
40456191_114311732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度臺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
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全市授權軟體「Adobe Creative
Cloud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9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094738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數位學習教學資源，今年度全市授權軟體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已完成採購及系統介接「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」，請貴校積極推廣使用。
- 三、針對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授權使用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至指定連結登入（網址：<https://adobe.tp.edu.tw/>）。
 - (二)授權平臺登入方式：採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進行授權認證。
 - (三)登入前請至Adobe官方網站完成帳號註冊。



大理高中 1141127



NGAA1146013954

- (四)授權範圍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使用。
- (五)授權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(六)本授權軟體採帳號調度機制，使用期間如遇帳號自動登出情形，請重新申請授權後再登入。
- (七)申請本授權軟體時，請務必將儲存空間選擇「將檔案保留在個人雲端儲存空間」，以確保作品檔案儲存於所屬個人帳號雲端空間，避免帳號調度期間存放於共用雲端空間作品自動刪除或遺失。

四、倘使用操作需協助，各校得逕自聯絡承包廠商「台奇資訊有限公司」處理（聯絡方式於安裝說明文件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軟體安裝操作說明（含個人版本及全校安裝版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